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

青教〔2023〕47号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高中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技校，局属事业单位，青田开大：

为做好青田县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教基〔2023〕36号）、《青田县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教〔2023〕40号）精神，依照相关政策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

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是基础教育的重要工作环节，要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要有利于深化高中课程改革，鼓励各高中走特色化、多样化的发展之路；要有利于规范高中招生秩序，促进教育的均衡、协调、优质发展。

二、招生对象

在青田县参加 2023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简称中考，下同）的初中毕业生。

三、招生原则

（一）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含综合素质评价和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各高中段学校必须按照《丽水市教育局、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丽水市 2023 年高中段招生计划的通知》（丽教计〔2023〕44 号）所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

（三）青田县所有高中段学校招生均须由考生自主选择填报志愿，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四）各普通高中学校将根据本校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符合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的前提下（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青田中学要求达到 2A2P 以上，其他学校要求达到 4P 以上），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从高到低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以名次号在前的先予录取，名次号以市教育局发布的为准（成绩相同考生

的名次号按照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顺序为：数学，语文，英语，科学，社会·法治）。

（五）投档比例，根据考生志愿按中考成绩名次号从高到低，按普通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投档。

（六）各高中段学校在公布录取结果时，公布最低录取成绩名次号和相应分数以及录取人数。

四、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分三个段次，即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每个段次设若干批次，依段次、批次录取。

（一）第一段

第一段包含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计划、市域普通高中特长生计划、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3+4）计划、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计划、市少体校计划招生录取。由市总平台于 6 月 22 日统一完成录取。

（二）第二段

第二段县域普通高中和跨县（市、区）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计划招生录取。由县分平台于 6 月 24 日前独立完成录取。

1. 第一批青田中学

（1）创新特色人才计划。创新特色人才录取 184 人，根据《青田中学 2023 年创新特色人才培养生招生办法》录取。

（2）特长生计划。航模特长生录取 2 人，县域创新计划体育特长生录取 6 人。按照学校特长生招生章程录取，未完成的计划转为普通生计划录取。

(3) 普通生计划。普通生计划录取 280 人(含县域创新特色人才 54 人)，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 的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

(4) 分配生计划。分配生计划录取 432 人(含县域创新特色人才 130 人)。分配生具体分配名额见《青田中学 2023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 在 [1, 1500] 区间内，根据学生志愿再按名次号和学校分配生数从高到低录取，未完成计划由农村学校按照中考成绩总分 3 的名次号从高到低录取。

2. 第二批其它普通高中

(1) 县域特长生计划。温溪高中、船寮高中、中山中学、伯温中学特长生按照各学校特长生招生章程录取，未完成的计划转为普通生计划录取。

(2) 华侨实验高级中学外籍华人、华侨、华侨子女录取。跨市域未完成的计划转为县内计划录取；外籍华人、华侨可以全录取；华侨子女在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下降 20 分可以全录取。

(3) 普通生计划。县域普通高中和跨县(市、区)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普通生计划招生录取，按照平行志愿录取方法进行录取，即“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

(三) 第三段

第三段包含县域职业高中、县外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内外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三年制和中高职一体化(3+2)计划。按照专业填报志愿，以平行志愿录取方法进行录取，即“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其中丽水护士学校招生录取分数不低于 390 分(总分 2)。由县分平台于 6 月 24 日前独立完成录取。

五、招生纪律

（一）各校应严格遵守省、市有关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好 2023 年的招生录取工作。

（二）杜绝各种违规跨区域招生、有偿招生和违规招生宣传等行为。如果学校违规招生，将不能转入所招收学生的电子学籍档案，也无法为所招收的学生在该校重新注册学籍。

（三）对各种违规招生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青田中学 2023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

青田县教育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青田中学 2023 年分配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集团）	报名人数	分配合计	备注
1	青田二中教育集团	967	54	城区学校
2	青田县华侨中学	572	32	城区学校
3	青田县伯温中学	529	23	城区学校
4	青田县章旦中学教育集团	503	34	农村学校
5	青田县温溪实验学校(初中部)	175	12	农村学校
6	青田县温溪镇第一中学	468	31	农村学校
7	山口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88	12	农村学校
8	青田县东源镇初级中学	214	14	农村学校
9	高湖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35	16	农村学校
10	船寮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342	23	农村学校
11	海口镇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35	16	农村学校
12	青田县腊口铁资中学教育集团	285	19	农村学校
13	腊口镇石帆学校教育集团	240	16	农村学校
	合计	4953	302	

抄送：市教育局, 县府办, 县委宣传部。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